



洪橋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的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而過半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必須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
2. 董事會須指定委員會成員的其中一人為委員會主席，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3.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一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包括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會議。委員會成員可透過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均可透過該通訊設備聽到該成員的發言)出席會議。
4. 委員會主席亦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二名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6.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管或本公司認為合適及／或不時採納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所規管。

職責、權力及職能

7. 委員會須—

- (a) 在適當情況下制定及審閱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經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及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年齡、性別及服務任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
 - (ii) 考慮董事的甄選準則；
 - (iii) 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供董事會向股東推薦選任為董事。董事會及股東須獲提供提名候選人的詳盡個人履歷，使董事會及股東可作出知情的決定；
 - (iv) 考慮董事的技能組合需要，然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物色及提名可填補董事臨時空缺的人選，供董事會批准；
 - (v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視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vii) 每年檢討董事所需要付出的時間及評核是否已經足夠以履行其責任；
 - (viii) 就主席、集團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x)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的表現；

(x)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x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及

(xi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及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進度。

8.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能，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資源。

匯報程序

9.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書面決議案

10.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 完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訂